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采购负压型 救护车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采购负压型救护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主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ZY2020-38
- 2、项目名称: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采购负压型救护车项目
- 3、预算金额: 4,000,000.00 元
- 4、采购需求: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负压型救护车	4	辆	1、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 2、详细技术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
- 6、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且收到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 验收合格且收到正规发票、质保函 (合同总价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或车辆行驶 2 万公里) 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总价的 50%。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2.1、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2、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特种车”车型；承诺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并出具承诺函原件;

2.3、投标人须具备车辆销售或特种车辆改装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办事服务-投标人/供应商”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确认投标及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则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参标费:¥300.00。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11 月 04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4 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 372 号

联系方式：36633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工

联系方式：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一	负压型救护车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
1	整车基本要求	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要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要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
2	工作条件	1)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 车辆适应气温-40 到 60 摄氏度之间（自然环境）。 3) 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提供全新的、符合国际先进标准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先进标准的产品，须提供相应手续。
二	车辆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外形尺寸	6000mm≥长≥5900mm、2050mm≥宽≥1950mm、2950mm≥高≥2600；
1.2	医疗舱尺度	3600mm≥长≥3400mm、1900mm≥宽≥1700mm、2000mm≥高≥1850mm；
1.3	轴距	≥3500mm
1.4	最高时速	≥150KM/h
1.5	质整備质量	≥2800Kg
1.6	总质量	≤3600Kg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7	发动机排量	≥2900ml
1.8	发动机型式	直列四缸，液冷，增压中冷，16 气门柴油机
1.9	燃油种类	柴油
1.10	额定功率	≥120Kw
1.11	最大扭矩	≥400N. m
1.12	排放标准	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1.13	变速箱	8 档全自动变速箱
1.14	车桥/悬挂	前桥扭力杆前悬；前独立，后桥空气悬挂，驱动后桥，带差速锁。
1.15	制动系统	四轮碟刹，液压制动。
2	空调系统	
2.1	总要求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2	制冷及制热要求	1) 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 40 度时，开启 15min 后能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度以上。 2)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22 摄氏度以上。
3	其他配置	1) 安全气囊：正、副驾驶位应配有安全气囊； 2) 正副驾驶员座椅：三向调节空气悬挂带加热功能正副驾驶员座椅。 3) 车窗：应为电动式车窗。 4) 车门：右侧应为大开度侧拉门；270 度对开尾门。 5) 后视镜：后视镜为电动可调节，电加热后视镜。
4	外观	1) 车辆外观根据最终采购人统一标准设计。 2) 所有标识采用反光贴。 3) 车窗贴隔热玻璃膜：可见光穿透率≥70%、太阳能穿透率≤36%、紫外线阻隔率≥99%。
5	医疗舱及改	中标人有关救护车中箱、柜、椅的具体布置、尺寸、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装	量及制作将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实施，待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具体要求见“6. 医疗舱结构”中相关内容。
★5.1	医疗舱内饰	医疗舱内饰（顶、左侧、右侧、中隔板等覆盖件）材料应都为 ABS 复合材料，从而达到改装轻量化要求，提升环保性能，提高被动安全性。材料表面应具有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材料的韧性强度高，避免在受碰撞时，内饰破裂对舱内人员造成伤害。内饰材料符合 GB/T30512-2014《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的环保要求。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5.2	内饰工艺及结构	医疗舱内饰及结构件安装必须与车身固定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6	医疗舱结构	
6.1	地板	采用耐磨、耐酸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
6.2	中隔墙	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不可开启的密封透明玻璃窗。
6.3	操作及器械平台	1) 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布置，并提供设计图。 2) 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可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安装并提供设计图。
6.4	药品柜	应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柜体采用轻质塑料板材加工制作，边角均做封边处理，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药品柜可放置注射用品及各种急救药品。可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安装并提供设计图。
6.5	柜式床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采用 ABS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同时坐二人（有安全带及靠背），座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柜式床上方应预留中门导轨维修孔。柜式床座垫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
6.6	医生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座垫、靠背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可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安装并提供设计图。
6.7	集成内顶	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应采用 ABS 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具有表面硬度高、光洁、抗菌、易清洗、可消毒、抗老化等功能，内顶上功能配件应采用内嵌式定位设计，且右侧中门及后门处有一体式软包件覆盖。
6.8	其他配置	<p>1) 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物桶；</p> <p>2) 安全扶手：医疗舱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p> <p>3) 防撞：车辆侧门、后门、医疗舱内加固防撞处理；</p> <p>4) 行车记录仪：与倒车镜一体式的行车记录仪，记录前后影像；</p> <p>5) 倒车雷达：有前后语音提示</p>
7	电控系统	
★7.1	控制电路	应采用集成电路控制系统，高清晰液（≥8 寸）晶屏显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示，防水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吸引器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7.2	附加电瓶	应为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该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发生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
7.3	逆变器	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 输入，输出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 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7.4	供电要求	<p>1)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6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220V 电源插座四只、5V 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p> <p>2) 安全保护：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p> <p>3) 备份控制电路：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p>
7.5	驾驶室配电	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至用电器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 GPS、行车记录仪、计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
7.6	外接充电	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 $\geq 10\text{M}$ 。
8	车载担架系统	
8.1	自动上车担架	<p>1) 自动上车实现单人装载卸载患者，卸载担架腿自动打开功能，减少了整个过程中对医护人员的压力。</p> <p>2) 采用荧光醒目警示色设计，局部位置具有高反光标签，夜间可见。</p> <p>3) 救护车固定采用中固定方式，节省车内空间。</p> <p>4) 担架主体采用采用轻质航空铝材质结构，防震架结构设计，并配有自矫正自锁定的足端旋转轮锁。</p> <p>5) 担架具有上车调节手柄与搬抬手柄双位置设计，四个三位置前后伸缩式手柄，并配有有可向下收缩折叠的床边护栏，避免搬抬误操作摔伤患者。</p> <p>6) 担架轮采用前定向轮后万向轮表面平滑设计，四个直径$\geq 20\text{cm}$ 的脚轮，减震性适用恶劣路面且转向平稳。</p> <p>7) 双装载轮设计适用于 560mm 和 600mm 两种救护车装载高度。</p> <p>8) 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固定带为尼龙材料制成，配有防锈及抗腐蚀的快速固定锁扣，可调节长度。</p> <p>9) 单手释放可调角度式靠背，可调节范围≥ 7 种靠背位置。</p> <p>10) 担架脚端具有脚踏支架，具备脚撑及膝垫双位置调节。</p> <p>11) 独特的隐藏式输液架装置，使用安装快速操作。</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12) 担架承重≥ 250 公斤, 230cm\geq担架床长度≥ 190cm 并可调节, 床宽≤ 57cm。</p> <p>13) 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 有充足的零配件, 质保期≥ 1 年。</p> <p>14) 须提供产品参数彩页作为技术性证明文件</p> <p>15)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8.2	楼梯担架	<p>1) 整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加厚管状结构设计</p> <p>2) 采用荧光黄色醒目警示色设计, 面做喷丸硬化和粉末喷涂加工, 夜间可见, 并便于清洗, 床体可耐高压水枪冲洗</p> <p>3) 担架前端为可抬的伸缩把手, 后端可调节升降杆, 具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扶手, 使患者更舒适; 扶手也具有担架折叠的锁定功能, 便于携带。</p> <p>4) 履带结构采凯夫拉材质, 可收放式, 宽度≤ 14mm, 保障运输的稳定性</p> <p>5) 靠背和座垫座部采用乙烯基材料, 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适性</p> <p>6) 脚端配备脚踏板, 踏板≥ 12cm, 宽度≥ 8.9cm. 踏板到地面高度≥ 12cm, 楼梯担架最低位到地面高度≥ 6cm, 有效保障行走中不磕碰地面</p> <p>7) 楼梯椅整体采用一体式设计, 能无障碍折叠, 折叠后深度≤ 20cm</p> <p>8) 楼梯椅配备上端升拉把手和后侧可收放的推拉把手</p> <p>9) 提供≥ 3 根约束带, 可自由安装, 实现胸部交叉固定, 头端、胸部、脚端横向固定或者胸部、脚端固定。其中 1 根采用与其他两根约束带颜色不同的亮色设计, 胸部</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交叉固定时防止紧急情况的误系扣，节约操作时间。</p> <p>10) 担架轮采用 U 型纹设计，前轮为万向轮，直径$\geq 10\text{cm}$，后轮为直径$\geq 12\text{cm}$ 的脚轮，后轮配备双轮安全锁</p> <p>11) 楼梯椅自重$\leq 14\text{kg}$</p> <p>12) 整体承重$\geq 220\text{kg}$</p> <p>13) 担架展开尺寸：长度$\geq 90\text{cm}$，宽度$\geq 60\text{cm}$，高度$\geq 120\text{cm}$。担架折叠尺寸：长度$\leq 30\text{cm}$，宽度$\leq 60\text{cm}$，高度$\leq 130\text{cm}$。</p> <p>14) 具备多种辅助可选配件的解决方案：如原厂置于框架上的输液挂架，负载应$\geq 4.5\text{kg}$。</p> <p>15) 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有充足的零配件，质保期≥ 1年。</p> <p>16) 须提供产品参数彩页作为技术性证明文件</p> <p>17)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8.3	铲式担架	<p>1) 承重 230kg，净重$\leq 4.5\text{kg}$</p> <p>2) 尺寸要求：展开尺寸$\geq 1600*430*60\text{mm}$；折叠尺寸$\leq 1200*440*70\text{mm}$；</p> <p>3) 采用一体式设计加大承重与稳定性</p> <p>4) 担架材质为碳纤维材质，整体重量轻，材质具有导热低，防静电，耐腐蚀，耐高低温等特点。</p> <p>5) 可以用于 X 光、CT、核磁共振等医学影像</p> <p>6) 使用寿命≥ 8 年，保质期≥ 1 年</p> <p>7) 至少配备两条保险带，用于上下肢固定。</p> <p>8) 须提供产品参数彩页作为技术性证明文件</p> <p>9)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8.4	脊柱固定板	1) 脊柱固定板是由高强度聚乙烯材料制成。 2) 具有 18 个把手，方便搬运，儿童和成人均可使用。 3) X 线可透，可用于 CT 及核磁共振。 4) 尺寸要求：长度 \geq 182cm，宽度 \geq 44cm，厚度 \leq 5.5 cm 5) 自重 \leq 7 kg，承重 \geq 160 公斤。 6)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9	警示系统	
9.1	警灯、警报器	1) 驾驶室控制； 2) 内嵌式警灯、四周内嵌式频闪警灯； 3) 警报器，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 4) 应符合 GB/T13954 和 GB8108 规定。
10	供氧系统	1) 配有 10 升氧气瓶 2 只，配备湿化瓶、流量调节器、氧气余量可视化、呼吸机接口、隐藏式金属管道。 2) 该系统由通过连接氧气瓶后自动监测氧气瓶内氧气压力，动态显示氧气压力情况，上下限参数设置，气压过低报警功能，并有报警历史记录。 3) 湿化瓶：可高温消毒确保安全性和耐用性。
11	吸引系统	应采用分体式吸引器和吸引瓶，并由隐藏式管道连接。使用时只需打开吸引器开关，调节好档位，即可供病人使用。
12	换气系统	加装负压系统，取消换气系统。
13	杀菌系统	应采用环型内嵌式紫外线消毒灯，冷阴极灯管，辅助杀菌并可定时控制。
14	照明系统	
★14.1	医疗舱内照	1) 医疗舱内应配有 2 条 LED 平板光带，光线应均匀、柔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明	和，应考虑病人直视的舒适性。在病人区域最高照度为不小于 300lx，满足医护人员操作需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触摸式调节亮度。 2) 专用射灯：医疗舱内应配有专用射灯 ≥ 2 组，LED 冷光源，聚光型，高亮度，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辅助照明使用。
14.2	车外部照明	1) 后照灯：应采用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2) 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15	输液固定器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垂直式输液架，负重 $>5\text{kg}$ 。
16	通话系统	驾驶室与医疗舱配有双向通话系统。
17	通讯系统	在驾驶室和医疗舱相应的位置预留通讯系统的电源接线柱和安装监控设备及 GPS 天线的空线孔。
18	负压系统	
★18.1	整体要求	新型负压系统达到了舱内空气净化、负压稳定、气流规则（形成前进后排定向流）、集中杀菌、高效过滤、安全排放。适用于转运 SARS、甲型 H1N1 流感患者疑似病人、冠状病毒患者疑似病人等呼吸道传染病患者，从发现到指定的隔离病房的整个过程得到全面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医患人员的交叉感染，及对外部环境的污染。
★18.2	负压系统参数	1) 专用强效排风：排风量： $>800\text{m}^3/\text{h}$ 功率 12V、150W 2) 高效过滤装置：滤材：超细玻璃纤维有效面积： 0.15M^2 最大空气通过率： $0.8\text{M}/\text{S}$ 滤出率：对粒径 0.3 微米，达到 99.9%以上。使用寿命：平均寿命为 8-12 个月（与负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压系统开启时间有关) 3) 杀菌装置：臭氧产量：2 克/小时 功率： 220V 70W。 到达集中杀菌要求。 4) 初级过滤装置：（活性炭除尘）过滤级别：G3 级， 进风流量：200 m ³ / h，舱内空气全面交换达 25 次/小时 以上。 5) 舱内负压控制范围：-30 至-80pa，负压显示最大误差： 1.0Pa，负压值根据实际需要调节。
★19	车载一体式消毒系统	1) 采用先进雾化工艺技术，无需加热，非压缩气体喷雾， 扩散均匀，雾化颗粒平均直径：≤5 微米， 2)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一体化固定于救护车内 3) 采用体感识别触摸技术设置空间消毒体积，范围： 10-1000m ³ ，多档逐级可调 4) 消毒液消耗量≤50ml/次，喷射时间≤3 分钟，喷射 速度≥80m/s 5) 可智能记录工作数据，至少包括：开启时间，关闭时 间，喷射时间，房间体积，液体用量等 6)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 务承诺书。
20	现场视频采集系统	
20.1	车载视频主机	1) 车载 9-36V 宽幅电源输入； 2) 最大 4 路 POE 摄像机或 2 路 POE 摄像机加 2 路云台接 入； 3)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自适应解码， 支持零通道编码功能，可用单个通道的带宽在客户端同 时查看多路通道的画面；支持设置零通道编码码流的分 辨率、码率、帧率；支持将零通道编码码流进行转发、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本地存储、回放；</p> <p>4) 支持 Wi-Fi 传输，单 4G 全网通；</p> <p>5) 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p> <p>6) 支持插入 2*2.5 寸双硬盘（含 1T 硬盘）。</p> <p>7) 支持画面合成功能，支持对接入的摄像机进行画面合成功能，合成画面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分辨率最大支持 1080P。</p> <p>8) 支持断网重新恢复网络连接后，将主机存储的视频、图片能够完整传输至后台。</p> <p>9) 支持画面合成功能，支持对接入的摄像机进行画面合成功能，合成画面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分辨率最大支持 1080P。</p> <p>10) 为铝镁合金机箱，无风扇设计，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p> <p>11) 支持 WEB 操作；</p> <p>12)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25℃ 到 70℃</p> <p>★13) 支持 WIFI 回传和手机卡回传视频数据。</p> <p>14) 主码流分辨率支持 4096*2160(25 帧/秒)、3840*2160 (25 帧/秒)、2560*1440 (25 帧/秒)、2592*1520 (25 帧/秒)、2048*1536 (25 帧/秒)、1920*1080 (25 帧/秒)、1600*1200 (25 帧/秒)、1280*720 (25 帧/秒)、800*600 (25 帧/秒)、704*576 (25 帧/秒)、352*288 (25 帧/秒)</p> <p>15) 能自动识别磁盘容量，可以显示硬盘容量，磁盘组的容量，硬盘的健康状态，SMART 信息，非工作硬盘处于休眠状态</p>
20.2	车载摄像头	1) 采用 1/2.8 英寸高性能 200 万像素传感器，最低照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度至少为 0.0005Lux（彩色），0.0001Lux（黑白），支持 POE 供电功能；</p> <p>2) 具备焦距 2.8mm、3.6mm、6mm、8mm 内置镜头可选</p> <p>3) 采用高效的 H.265 视频编码算法，节省带宽、存储。同时支持 H.264(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MJPEG 编码，兼容不支持 H.265 的 NVR、平台等。</p> <p>4) 支持 3 码流并发输出。可达到主码流 1920×1080，帧率 30 帧/秒，第一辅码流 704×576，帧率 30 帧/秒，第二辅码流 1920×1080，帧率 30 帧/秒。各码流分辨率、帧率可设，可分别用于高清存储、电视墙浏览、手机客户端浏览、智能分析等方式。</p> <p>5) 设备音频编码格式应支持 ADPCM、G.711u、G.711a、G.722、AAC_LC、G726 音频编码标准。</p> <p>6) 支持强光抑制，对强光点附近区域补偿。支持 SMART IR 功能，解决过曝或曝光不足等问题。支持透雾，在特定环境下开启透雾功能，能提升图像通透度，使画面更清晰。支持 ROI（感兴趣区域编码）功能，对图像中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提高画面细节。支持走廊模式，有效提升狭长环境监控区域。</p> <p>7) 支持数字降噪、电子防抖、畸变矫正、背光补偿等图像增强功能。</p> <p>8) 支持断链转存（ANR）功能，保证录像完整性。</p> <p>9) 具备远程管理功能，支持固件维护、定时重启、配置备份等功能。</p> <p>10) 内置红外补光，红外照射距离 10-30 米。</p> <p>11) 具备遮挡告警、警戒线、场景变更、区域入侵、区</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域离开、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侦测、人员聚集等智能功能。</p> <p>12) 具备 1×内置 MIC、1×RJ45、1×TF 卡、1×DC12V 接口、支持 POE 供电功能。（须提供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3) 满足 IP67 级防护要求。（须提供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4) 满足静电抗干扰，静电放电抗扰度空气放电$\geq 8KV$，接触放电$\geq 6KV$；抗浪涌，浪涌抗扰度开路电压$\geq 6KV$。（须提供以公安部授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15) 满足工作温度$-30^{\circ}C \sim +60^{\circ}C$。</p> <p>16) 能在 DC12V$\pm 35\%$范围内变化时正常工作。</p> <p>17)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20.3	急救车载信息终端	<p>1) CPU 主频：八核心，1.4GHz。</p> <p>2) 显示屏：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像素 1280*720。</p> <p>3) 存储：DDR3 2G，eMMC 16GB，最大支持 64GTF 卡，并可通过 USB 接口扩展外部存储设备。</p> <p>4) 20 通道 GPS 定位功能，刷新频率 1 次/秒，接收的中心频率：1575.42MHz，外接 GPS 天线。</p> <p>5) GPS 位置精度：15 米有效值（SA Off）/5 米差分。</p> <p>6) 支持 4G 通信，全网通设计，上行速率最大 50Mbps，下行速率最大 150Mbps。</p> <p>7) 有免提语音电话，外置麦克风，语音导航播放（地图为百度或高德），支持 WIFI 连接和 WIFI 热点，BT 设备匹配/连接蓝牙。</p>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p>8) 完善的自动电源管理：司机离开车，车辆熄火，不管车辆处于何种状态，显示屏马上关闭,处于省电模式；车辆熄火，显示屏关闭,如果当前车载状态为“不能使用”，车载主机会在设定的时间（例如：1 分钟）后关闭。计时从熄火开始；车辆熄火，显示屏关闭，如果当前车载状态为“待命”，车载主机会在设定的时间（例如：8 小时）后关闭，计时从熄火开始； 如果汽车点火，显示屏和主机打开，不会关闭。</p> <p>9) 工作电压：9 ~ 16V。</p> <p>10)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范围-30~+70 度；</p> <p>11) 支持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海南区域所有 4G 频段；</p> <p>★12) 须提供所投产品经第三方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p> <p>13) 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的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p>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车辆质量保证期为国家通用的规定（行驶 2 万公里或 1 年时间）。时间确定以该车辆获取汽车正式牌照时间为准。车辆医疗舱改装部分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1.2、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护保养。

1.3、如果投标人或制造商在采购人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维修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采购人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投标人或制造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答复，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解决，遇突发事件需派专业技术人员随装实施保障。。

1.4、质保期内非用户人为因素出现的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保证车辆的正常使用。

1.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中标后双方对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签署协议。

1.6、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关于采购设备的日常操作维护的7×24小时热线电话咨询和远程故障处理。包括技术咨询、资料共享、故障处理。同时另行提供不少于2个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1.7、质保期内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的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质保期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最多240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费用计入总价。

1.8、投标人可按照上述要求，结合自身的服务体系，撰写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和服务响应流程。

1.9、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投标人产品的质量而造成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8小时内负责处理缺陷或更换有损坏的原厂正品部件、或者调整相应的软件。系统或设备的质保期将顺期延长6个月。

2、包装和运输

2.1、投标人负责包装和运输（保险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总报价包含含车身价、及改装费、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培训、车辆购置税、上牌杂费、质保期保障等费用。

2.3、安装要求：到货后，投标人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遣工程师来采购人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车辆正常运行。

3、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技术规格中说明。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周内组织培训，提供资料、场地、师资等。投标人应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含负压车辆和各类车载担架，并提供负压系统、设备的使用流程图。

4、其他

1) 中标人交付时应提供车辆的维修保养、修理手册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2) 提供每辆车座椅套。

3) 驾驶室铺设整体环保型耐磨地胶及原车脚垫。

4) 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改装出现车辆漏水中标方负责免费维修。

5、验收要求

- 1) 验收按国家标准检验验收, 确保质量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在海口市交接时, 为最终验收。
- 2) 验收时间: 使用人员技术培训后三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安排验收。
- 3) 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协商进行, 验收合格后, 在验收单上双方签署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
- 4) 交货验收时, 中标人必须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手续。
- 5) 有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

1、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本表中的条款编号对应正文中的条款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否
3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负压型救护车
6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提供的投标产品都是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有无带星号(“★”)技术指标(关键性技术指标)	有，带“★”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详见评标细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无
9	标前踏勘现场或/ 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述标和/或产（样） 品演（展）示	无
1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 提供的商务说明文 件（格式详见第六 章）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p>3、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特种车”车型；承诺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并出具承诺函原件；</p> <p>4、投标人须具备车辆销售或特种车辆改装资质；</p> <p>5、投标函；</p> <p>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p> <p>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8、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p> <p>9、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10、商务需求响应表；</p> <p>11、投标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文件（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p>
12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p>1、技术要求响应表；</p> <p>2、产品技术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硬件设备关于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和材质的详细说明文件</p> <p>3、资格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p> <p>4、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要求）</p> <p>5、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详见评标细则要求）</p> <p>6、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支持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1、开标一览表（注：①“开标一览表”当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②“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③“分项报价明细表”当中的品目清单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当中的品目清单相一致，否则自行承担投标报价无效的风险） 2、分项报价明细表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金额（大小写）：肆万元整（¥40,000.00）交纳投标保证金 截止时间：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账号：账户以集采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供应商一个账户。 要求：投标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投标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保证金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方式向保证金子账户一次性提交，否则不予认可。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电子版 U 盘一个（电子版投标文件是 PDF 格式）
17	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	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 投标人的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8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1、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投标人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19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投标人若有投标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	修正内容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22	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投标阶段称为供应商、投标人，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

3.1 合格投标人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1.4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特种车”车型；承诺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并出具承诺函原件；

3.1.5 投标人须具备车辆销售或特种车辆改装资质；

3.1.6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投标人的风险

3.2.1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3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中标服务费。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5.1.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1.2 投标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5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仍可接受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

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投标、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 WORD 版和 PDF 版两种电子版形式，原则上两者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之处以 PDF 版采购文件为准。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标准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9.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1.5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0.2 除非另有规定，第一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分包号的，投标人可对所列的全部包号或部分包号进行投标，评标与授标以包为单位。同一包号内所有采购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无缺项，投标文件必须按每个包号的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否则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投标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6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7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8 投标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9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非中文的投标文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否则该项资料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12.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并且在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该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和质保期内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需承诺其报价是

唯一的、不可变更的，并承担由此报价带来的一切结果。

12.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5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连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7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须与系统注册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时间开始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谋取中标的；

(3)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的行为；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 PDF 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 PDF 版投标文件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投标文件，且分别制作目录、页码索引。

15.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8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唱标信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标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投标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投标文件应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5 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投标文件。

16.6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6.7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投标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投标文件予以拆封，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作记录，投标人代表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4 开标程序：

- 18.4.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18.4.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 18.4.3 宣读开标评标纪律；
- 18.4.4 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18.4.5 拆封投标文件；
- 18.4.6 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 18.4.7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9、评标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本项目评标方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19.2 投标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23.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中标结果；

23.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如属于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合同签订

2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七、评标方法

27、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8、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如未能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供质疑书原件的，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供传真件（传真件须与原件一致）并同时邮寄原件，质疑回复时间以收到原件开始计算；

29、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投标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上述载明的无效投标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投标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参加采购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二) 凡小微企业产品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资格审查标准

要求：

1、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p> <p>1.3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合法有效、完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交付前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特种车”车型；承诺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并出具承诺函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须具备车辆销售或特种车辆改装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是否联合体	否	

二、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合法有效 足额、按时	
5	交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7	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方式的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三、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评标因素及分配

评分项目	投标报价	技术商务评分
分值	30	70

(二) 投标报价的评审要求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 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3.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 技术及商务评标细则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分值
----	------	------	----

1	技术需求 响应性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6 分；其他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60 分
2	售后服务	(1) 救护车医疗舱改造部分质保期≤3 年得 1 分，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与第二章采购需求进行比较。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3 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3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卖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卖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卖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4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5 卖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买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7 买方需要厂家对卖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9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6.10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买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买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买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0.2 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买方，否则，视作卖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卖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买方。

(2) 卖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天，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买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买方已经付给卖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卖方货物经买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卖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卖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买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卖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买方。

(4) 卖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卖方除应向买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还应按买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至少伍份），买卖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代表：

手机：

日期：2020 年 月 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与投标，并声明：

1、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

-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 标 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如联合投标,需要各方的)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总则/3.1 合格的投标人”所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日内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条件;

5、我方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6、我方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采购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7、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9、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9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海口市 120 急救中心采购负压 型救护车项目	大写： 小写：		
温馨提示：投标总报价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大小写正确、一致。			
1、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2、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技术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其他。

4、报价信息请认真核对，务必确保准确，大小写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为非享受政策优惠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